

音樂教室使用管理規則

1. 本教室原則上僅供音樂教學，及校內與音樂有關之社團活動之使用，若欲借用，需經教室管理人允許並遵守下列規則，方可使用。
2. 使用本教室，依據課表排定時間優先使用。
3. 學生需準時入座。
4. 在教室不得喧嘩、攜帶規定外之物品，應隨時維持教室之整齊與清潔。
5. 未經老師允許不得啟用設備。
6. 鋼琴使用依教師指示來使用，以免損壞。
7. 使用設備應慎重愛惜，不得破壞，否則照價賠償。
8. 上課完畢依教師指示清掃，值日生關閉電源、電器設備、門窗及窗簾。
9. 上課完畢，請老師指導學生填寫專科教室日誌(使用登記簿)，以備建檔查核。
10. 遵從教師指導及其規定，有違者按校規議處。